



## 兆豐產物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取得成本)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07年9月28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60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

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兆豐產物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取得成本)，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於會計帳上未折減餘額低於取得成本之\_\_\_\_%時，其約定承保及理賠基礎如下：依取得成本乘以前述百分比為保險金額，如遇承保事故發生，本公司依其取得成本乘以前述百分比做為理賠基礎，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25條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28條限制。

第一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